

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

苏作〔2020〕4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作家协会 重大文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重大文学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6月22日修订）已经省作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江苏省作家协会重大文学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2日修订)

为推动江苏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江苏省作家协会设立专项资金，开展重大文学项目扶持工作。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文学项目包括“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多出优秀作品为目标，以服务、扶持、鼓励、倡导为宗旨，推动构建江苏文艺精品创作高地。

二、组织机构

江苏省作家协会聘请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对申报的选题进行评估、论证。江苏文学院负责具体工作。

三、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

四、申报程序

1. “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按年度申报。

2. 申报者须依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作品提要、创作计划、构思大纲和作品部分文本以及相关材料。

五、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应长期在江苏省内生活和工作，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艺术追求。其作品体现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与批评的新高度，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开拓性。

2. 申报者可根据江苏省作协重点推荐选题确定申报选题，也可根据自身的创作情况自主提出申报选题。

3. “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

本项目主要接受重大现实题材长篇小说作品的申报，体裁以报告文学、纪实文学为主。

4. “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

文学创作类：接受长篇小说作品的申报，包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散文、长篇儿童文学、长篇诗歌（同一主题组诗）等；不接受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报告文学集等文学作品集的申报。

理论评论类：以研究和评论当代江苏作家作品及文学思潮、文学现象等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和评论著作为主，兼及全国文学创作总

体状况研究的著作，不接受对外省作家作品评论和研究的专论性著作。

5. 不接受申报截止日之前已出版作品的申报。

6. 申报者不得兼报多个项目。

六、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江苏文学院依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

2. 项目初评：组织初评委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初评委按照申报作品总数 1:2 的比例评选出初评作品进入终评。

3. 项目终评：终评委员在对初评作品充分讨论后以投票的方式产生推荐作品名单，推荐作品应获得半数以上评审委员的支持票。

4. 审批公示：推荐作品报江苏省作协书记处审批，最终产生入选名单，并在江苏作家网公示。

七、扶持方式

“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项目的具体扶持金额根据当年省作协经费预算研究确定。

1. 立项作品在正规文学刊物发表或出版社出版后自然结项，省作协在结项后一次性发放扶持经费。

2. 江苏省作协对其中的优秀作品组织研讨推介活动。

八、考核办法

（一）“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立项作品在 1—2 年内完成，“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立项作品在 2 年内完成。

(二) 作者应在签约期满前向江苏省作协提交已发表或出版的作品。

(三) 没有特殊原因的，立项作品应在签约期内完成。因特殊情况未能在签约期内完成确需延期的，作者须充分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经同意后，可延期一年。延期后一般不再延期，仍未结项者，项目终止。

九、工作纪律

严格论证与审批程序，防止不正之风。参与重大文学项目工作的人员，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论证和审批结果的不正当行为。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如有作品申报，或系申报者的亲属，应实行回避。

评审工作在省作协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